

附件3

龙岗区坪地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对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中的较严值；非电镀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	约束性
		4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5	印刷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中的较严值；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	约束性

			外)。	
		6	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	约束性
		7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8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10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废水	12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4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5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6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约束性

			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7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9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20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1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2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3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2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 声	2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7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 体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约束性

	废物		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3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32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3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4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5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6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二、金属制品和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管控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对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	约束性
		4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5	铸造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铸造及铸造后的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除铸造后喷涂工艺以外的喷涂工艺产生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约束性
		6	印刷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中的较严值；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7	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约束性

			准》（GB21900）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8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9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11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3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4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6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7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约束性

			(GB38507) 中相关要求。	
			(2) 使用涂料的, 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 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8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9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 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20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 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21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2	涉及VOCs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4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2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 声	26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7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 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8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 体	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按照生	约束性

	废物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3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2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33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4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5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6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7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橡胶制品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气筒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约束性
		5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6	印刷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中的较严值；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7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9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4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5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6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8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9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0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1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2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2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2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5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6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	30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	约束性

	和地下水		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31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2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3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4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5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四、电气器材、仪器仪表和文体用品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仪器仪表制造业、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管控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电池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约束性
		5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6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8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约束性

			低于30mg/m ³ 。	
	噪 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 水	10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2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3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4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废 气	15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7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8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9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0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	约束性

			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1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2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 声	23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5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29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30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4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五、纸制品和印刷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2造纸和纸制品业、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印刷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中的较严值；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5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3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废气	14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9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0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1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 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约束性

			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风险 防控	30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六、纺织服装和制鞋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17纺织业、18纺织服装、服饰业、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 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制鞋工业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5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	约束性

			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9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0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1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30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七、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家具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家具制造工业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5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8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8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9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0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	预期性

			达到60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21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 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	约束性

			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风险 防控		30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八、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和化学纤维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8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无机化学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含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聚氯乙烯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含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	约束性
		5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	约束性

			度低于30mg/m ³ 。	
	噪 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 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 气	13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9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	约束性

			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0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1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0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九、医药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7医药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4	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5	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中表1或表2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进行控制，达到表3规定的限值。	约束性
		6	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措施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9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0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1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 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0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食品加工工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13农副食品加工业，14食品制造业，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或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评估可排入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需满足以下条件：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 0.3 ，且五日生化需氧量或化学需氧量等指标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三级标准；且不含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经评估后可排入水质净化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指导意向企业开展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评估。完成评估后，企业应出具企业特定水污染物排放承诺书，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填写《深圳市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向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办、变更）排水许可证。在排污（水）许可证核发后，企业方可按排污（水）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展废水纳管试运行。	预期性
		4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5	油烟和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约束性
		6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	约束性

			求。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企业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委托水质净化厂处理其生产废水的，应采取预处理措施确保排水水质满足合同约定的浓度限值，并设置临时应急贮存设施，制定应急响应预案，避免事故排放对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	约束性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可参考《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1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约束性
		14	排放油烟的企业，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免易受影响建筑物。	约束性
		15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6	工业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1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7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	预期性
		18	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大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米。	预期性
	噪声	19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0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1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25	餐厨垃圾和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应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6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环节（包括收集、储存、调节、脱水 and 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8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9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一、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73研究和试验发展、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学校实验室类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约束性
		2	其他实验室类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3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4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5	药物研发机构及其实验设施产生的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6	其他研发和试验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含有活性成分或微生物的生物类实验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采取除臭措施。	约束性
		10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废气	11	企业应在有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废气排放口不得朝向邻近的人居敏感区。	约束性
		12	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3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7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0	研发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 T31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分类存放，并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2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3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4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25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二、医疗卫生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84卫生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若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时，按照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约束性
		2	单独收集的非病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须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7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约束性
		8	特殊医疗污水（包括放射性污水、含汞污水、含铬污水、显影污水等）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符合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约束性
		9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的要求。	约束性
		10	污废水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医疗机构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可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2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区及医疗废物暂存区等污染区的气溶胶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试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排放。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3	废气处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声	14	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应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不能保持合理噪声防护距离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6	应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和运送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混合。禁止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存。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混装的，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约束性
		17	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每天消毒一次。	约束性
		18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约束性
		19	应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应分别保存转移联单，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约束性
		20	应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约束性
		21	对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医疗废物就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约束性
		22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必须完整密封，可重复利用的应当及时清洁和消毒。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院区应做好分区防控，污水治理设施、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放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满足国家、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4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6	医疗卫生机构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三、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62餐饮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约束性
		3	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	约束性
	噪声	5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7	排放油烟的餐饮店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从事烧烤、烘焙等产生异味且邻近居住区的餐饮店应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还应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约束性
		8	餐饮油烟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符合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10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	预期性
	噪声	11	应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它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2	餐厨垃圾和其它类别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应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治污染环境。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办法（试行）》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十四、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洗车、维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推荐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预期性
	废气	3	喷烤漆工艺废气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约束性
		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从事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建设相应的沉淀、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8	汽车维修企业宜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洗车房应配备水循环设施，宜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	预期性
	废气	9	（1）严格限制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0	机动车维修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约束性
		11	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者设备中进行，并配备废	预期性

			气治理设施，产生的VOCs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2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3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4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60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6	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7	产生噪声的作业宜在室内进行。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0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合存放。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	21	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车间与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各防控分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下水			
--	----	--	--	--

十五、污染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表1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表1中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其工业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需满足以下条件：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 0.3 ，且五日生化需氧量或化学需氧量等指标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三级标准；且不含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排入水质净化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意向企业开展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评估。完成评估后，企业应出具企业特定水污染物排放承诺书，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填写《深圳市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向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办、变更）排水许可证。在排污（水）许可证核发后，企业方可按排污（水）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展废水纳管试运行。	预期性
		4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	约束性
	废气	5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约束性

			30毫克/立方米。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0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1）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气		（2）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3	企业应在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4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5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6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7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8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9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预期性
	固体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生态	约束性

	废物		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2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4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5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6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28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六、生态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施工废水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预期性
		3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4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约束性
	噪声	5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约束性
		6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约束性
		8	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约束性
	废气	9	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约束性
		10	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约束性
	噪声	11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确需在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作业证明。	约束性
		13	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约束性

		14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应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约束性
		15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16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约束性
		18	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19	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	约束性
		20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并定期清运，食堂或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1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或者用途拟变更为住宅以及商业、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用地的；或者对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地块，涉及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开展土壤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1)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 (2) 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 (4)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其他建设用地。	约束性
	生态环境	22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便道尽可能使用现有道路，减少占用土地；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预期性
		23	合理选择材料堆场、临时堆渣场等临时占地，选址应在空地，远离河道、水库、湖泊、湿地等，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	预期性
		24	施工开挖表土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后期可作为绿化用土；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	预期性
		25	绿道、碧道、公园等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绿化。在保护原有物种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气候与生态特点，增加周边植被，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复绿时，应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	预期性

		26	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划定生境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保护和修复，构建活动廊道或建设食源地等措施。项目建设产生阻隔影响的，应提出减缓阻隔、恢复生境连通的措施，如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项目建设和运行噪声、灯光等对动物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或降噪遮光等防护措施。	预期性
		27	加快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采用绿道、碧道、生态廊道等多种方式，串联全区各生态空间，重点开展清林径等区域绿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坪地-龙岗等重要生态廊道节点修复。	预期性